

独立董事对宏昌电子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1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建厂资金需求，向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等值人民币7仟万元整，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

2018年3月28日